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760號

原告 鄭煌全

被告 周代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8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3，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8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上午11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嘉義市吳鳳南路與興業東路交岔口待轉區停車等停紅燈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後追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估計維修費為新臺幣（下同）17,000元（零件3,500元、拆除工資8,000元、烤漆5,600元），經嘉義市警察局交通大隊紀錄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事原因為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嘉義市政府警
03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4 研判表、估價單、行車執照等件（見嘉小卷第11至20、37
05 頁）為證，經核與本院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調取車禍事故資
06 料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
07 我駕車前方號誌燈為直行箭頭綠燈，我有注意到外側快車道
08 有一台推土機，等我行駛靠近才知道那台推土機是靜止停
09 在那邊的，而內側車道的自小客車停在那邊要左轉，我來不及
10 停止就擦撞到該自小客車等語（見嘉小卷第45頁），足見被
11 告肇事當時係自後追撞前方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右後
12 燈及保險桿處受有損害，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
13 明，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故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洵屬有據。

15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7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18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19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1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22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為
23 17,000元（零件3,500元、拆除工資8,000元、烤漆5,600
24 元），其中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
25 用，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

26 (三)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7 【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28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29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30 折舊率為5分之1；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31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者，以

01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2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前開
03 規定之基準計算折舊後殘值，應為適當。

04 (四)本件承保車輛自出廠日98年6月6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05 3年7月17日，已使用15年2月，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本件零
06 件費用為3,500元，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83元

07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500÷(5
08 +1)÷5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加計工資8,000
09 元、烤漆5,600元，本件損害金額為14,183元【計算式：583
10 元+8,000元+5,600元=14,183元】。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1
12 8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

17 六、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按
18 照各自勝敗的比例分擔，被告應負擔百分之83，餘由原告負
19 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有收據1紙
20 (見嘉小卷第27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
21 8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2 之5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7 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30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